岳环评[2018]25号

**关于东风湖、吉家湖截污管网建设项目**

**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〈东风湖、吉家湖截污管网建设项目〉环评批复的报告》、岳阳楼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东风湖、吉家湖区域排水体系，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，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23000万元在主城区西部东风湖、吉家湖流域实施东风湖、吉家湖截污管网建设项目，其中环保投资148万元。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埋设截污管网32672m、新建泵站2座（桐子岭泵站、易家屋泵站）、湖底清淤222.80万m3、改扩建堤防总长37.4km、设置景观人行道74800m2、绿化带37400m2、景观机动车道130900m2、设置路灯748基，本环评不含清淤工程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、《岳阳市城市总体规划》（2008—2030）及《岳阳市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》（2006—2025）的要求；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风湖、吉家湖截污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分析结论和岳阳楼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，综合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得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，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依法做好水土保持、土地调整、拆迁安置、基础设施等工作；落实湖南省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(湘政发〔2015〕53号)实施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、《岳阳市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》（2006—2025）、《岳阳市主城区排水工程专项规划》（2011—2030）和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要求，统筹规划，合理布设雨水、污水管网；开展施工前的场地地下管线调查，避免对已有管线破坏。

2、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尽量利用区域已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，实行分段作业，规范施工时间，避开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作业，采取分层开挖、分层堆放、分层回填的作业方式；优化管线铺设方式，路基两侧布设排水沟，工程弃渣（土）委托专业渣土公司调配，严禁随意倾倒；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土地，落实沿线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。

3、严格控制大气污染。按照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》（HJ/T393-2007）规定以及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通告(岳政告〔2015〕5号)》和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控制市城区扬尘污染的通告》（岳政告[2009]8号）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，施工工地周围按要求设置2.0m以上的硬质密闭围挡，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；项目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，所用混凝土均外购，经专用车辆运至现场施工使用；施工现场配备自动洗车设备及洒水设备并定期洒水抑尘；运送砂石料等散装物料的车辆须采取密封方式或篷布遮盖，避免沿途洒漏；合理布设临时弃土堆放场等，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；采取“植物提取液喷淋除臭法”处理泵站运行时产生的恶臭，确保泵房厂界恶臭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4、控制噪声影响。加强施工噪声污染控制，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和运输方案，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、路线，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先进施工工艺和合适的施工方式，加强运输车辆、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。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、午间居民休息时间进行施工，减少噪声扰民；泵站设备应采取隔声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5、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定期清理栅渣，经压榨脱水后运至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。

三、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楼区环保分局、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。岳阳楼区环保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现场监督和日常环境监管。

岳阳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3月28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岳阳楼区环保分局、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